

聲明書

(商業名稱) _____，

商業登記編號：_____，住所位於_____

_____。

由(合法代表人姓名)_____，持有身份證明文件編號：

_____，發出地點為：_____，證件類別：

澳門居民身份證 / 其他_____，為代表作出如下聲明：

本公司符合第 12/2017 號法律《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法》第四十條第二款的規定，在 2017 年 8 月 21 日（法律公佈之日），從事類似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，並正管理如下大廈：

大廈名稱（中文/葡文）	地址（街道名稱及門牌號碼）

註：如上述表格未能滿足需要，可用 A4 紙以上述格式繼續填寫，但必須註明“聲明書-附頁”及申請人每頁簽署作實。

聲明人

簽署(證件式樣簽名)

年 月 日

(申請分層建築物管理商業業務臨時准照的公司適用)